

#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5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9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
出席委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 持 人：陳代理主任委員永豐

紀錄：林純絹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253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二、報告第 253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擬定「臺灣省嘉義市第 8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」乙份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6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46 號函頒「99 年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暨村（里）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
(二)、本次里長選舉投票日經訂為 99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，其他選務工作期程詳如附件。

(三)、張組長朝坤：

1. 草案中，次序 27 辦理事項欄內，第 2 行文字敘述為「...由嘉義本會排定場數...」，建議刪除「嘉義」2 字；第 4 行文字敘述為「選舉委員會得派監察人員...」，建議修改為「本會得派監察人員...」；

第 6 行最後 2 字應為「免辦」，草案誤植為免辦。

2. 次序 42 辦理事項欄內，第 1 行第 1 字「選」字前，再加上「候」字，以便語意完整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

二、擬定臺灣省嘉義市第 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保證金數額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6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46 號函頒「99 年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暨村（里）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
(二)、嘉義市第 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保證金數額擬援例訂為新台幣 3 萬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擬具發布臺灣省嘉義市第 8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告（稿）乙種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、依據嘉義市第 8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，應於 99 年 4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並應載明選舉種類、選舉區、名額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。

(二)、本次選舉投票日經訂於 99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，投票時間擬訂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三)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，村（里）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，應由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，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。

- (四)、前項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為：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（即 98 年 12 月 31 日）各該選舉區（里）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（以下同）20 元所得數額，加上 20 萬元之和。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，有未滿 1 千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 1 千元計算之。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、第 4 項）
- (五)、「嘉義市行政區域及里鄰調整編組案」業經嘉義市政府公告於 99 年 2 月 1 日實施；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79 年 2 月 26 日七十九中選一字第 29034 號函釋：「…重新調整行政區之里，其選舉區人口總數之計算，應以重新調整里行政區劃分生效之日為準」。故嘉義市第 8 屆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應以 99 年 2 月 1 日里行政區劃分生效之日人口總數為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